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4-133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已回购股份处理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十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0.56元/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如存在尚未使用的部分，则在披露本次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的三年内予以注销；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2023年11月1日披露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4）、《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96）。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2023年11月2日至2024年3月25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9,275,957股，占公司截至2024年3月25日总股本的0.68%，最高成交价7.35元/股，最低成交价5.78元/股，成交总金额200,023,680.45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已回购股份处理结果

1、截至2024年10月10日，公司总股本为4,339,150,301股，公司回购的29,275,957股股份已全部用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美锦转债”转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7%。

2、公司已回购股份用途与拟定用途不存在差异。

3、公司回购股份的处理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情形。

4、公司回购股票均价为6.83元/股（不含交易费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美锦转债”转股价格为5.26元/股。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9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共8件，涉案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774.7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56%。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99.19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575.60万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不存在未披露的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同时，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诉讼、仲裁案件的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起诉书、仲裁申请书、受理（应诉）通知书或者传票；

2、调解书、判决书或者裁决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ST人乐　公告编号：2024-058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转让14家子（孙）公司100%股权及相应债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24年7月12日，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挂牌转让14家子（孙）公司100%股权及相应债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14家子（孙）公司100%股权及相应债权，14家标的公司包括：长沙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成都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等13家有经营门店子（孙）公司和1家物流公司天津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配销”），本次转让14家子（孙）公司股权及相应债权的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7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挂牌转让14家子（孙）公司及相应债权的公告》。

2024年9月13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挂牌转让14家子（孙）公司100%股权及相应债权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批准和备案后办理本次挂牌转让具体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9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4年9月23日，公司收到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人人乐出售有关资产事项的相关批复。同时，天津配销在西安文化产权交易中心的挂牌期限已满，公告期间收到1家意向受让方提交的受让申请及相关资料，西安文化产权交易中心根据资格条件要求对已报名的意向受让方进行审核，最终确定天津优达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优达集团”）为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9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挂牌转让14家子（孙）公司100%股权及相应债权的进展公告》。

2024年9月27日，公司与天津优达集团协商一致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9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挂牌转让14家子（孙）公司100%股权及相应债权的进展公告》。

二、交易进展情况

1、截止本公告日，长沙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成都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等13家有经营门店子（孙）公司100%股权及相应债权已在西安文化产权交易中心正式挂牌。公司将持续跟进后期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截止本公告日，天津配销股权转让双方已按照《股权转让合同》的约定完成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天津配销取得了天津市武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新的营业执照。天津配销股东由公司变更为天津优达集团，持股比例为100%，法定代表人由邓建文变更为刘华中。后续工作将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三、备查文件

1、天津配销《营业执照》。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3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日常经营重要合同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合同类型：日常经营合同；

2、合同标的物：切片机等自动化设备及服务；

3、合同金额：约合人民币2.44亿元（未含税价，其中已确认设备及服务的合同金额约合人民币1.44亿元，其余约合人民币1.00亿元的自动化配套设备及辅助项目由客户根据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进行采购，具体金额将以实际发生确认为准）；

4、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5、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日起至合同约定的双方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6、风险提示：

（1）上述项目将按合同约定条件分期交付。按照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公司将在设备验收后确认收入，是否对2024年当期业绩产生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2）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存在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国家相关政策调整、客户需求变化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的风险。公司将积极做好相关应对措施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合同签署情况

（1）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承包商”）近日与海外某企业（以下简称“买方”）签订《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或“本合同”）。公司作为承包商向买方提供切片机等自动化设备及服务，合同金额约合人民币2.44亿元（未含税价，其中已确认设备及服务的合同金额约合人民币1.44亿元，其余约合人民币1.00亿元的自动化配套设备及辅助项目由客户根据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进行采购，具体金额将以实际发生确认为准）。

（2）对方当事人情况

因本次合同部分信息涉及商业秘密和商业敏感信息，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及公司内部确认的自愿性披露标准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履行内部信息披露豁免程序，豁免披露客户的具体信息及主要条款内容。该客户具备履约能力，履约风险可控。客户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本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的战略发展、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产生积极影响，受本合同具体交货批次及验收时间的影响，合同履行对2024年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将对公司2025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2、本合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三、风险提示

1、上述项目将按合同约定条件分期交付。按照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公司将在设备验收后确认收入，是否对2024年当期业绩产生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2、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存在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国家相关政策调整、客户需求变化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的风险。公司将积极做好相关应对措施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4－063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药品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白云山天心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心制药”)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注射用头孢唑林钠(0.5g、1.0g)已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通用名称：注射用头孢唑林钠

通知书编号：2024B04554、2024B04553

受理号：CYHB2350248、CYHB2350249

剂型：注射剂

规格：0.5g(按C??H??N?O?S?计)、1.0g(按C??H??N?O?S?计)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上市许可持有人：(1)名称：广州白云山天心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东路808号

生产企业：(1)名称：广州白云山天心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东路808号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44022338、国药准字H44022337

申请内容：本品申请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同时申请以下变更：1、变更原料药的供应商；2、变更药品质量标准；3、变更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4、修订药品说明书。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和《国家药监局关于开展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公告》(2020年第62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同时同意以下变更：1、变更原料药的供应商；2、变更药品质量标准；3、变更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4、修订药品说明书。

二、该药品的相关信息

天心制药的注射用头孢唑林钠(0.5g、1.0g)分别于1986年和1995年上市。天心制药于2023年2月25日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递交注射用头孢唑林钠(0.5g、1.0g)一致性评价申请，于2023年3月10日获得受理。

头孢唑林钠是第一代头孢菌素，是临床抗感染—线用药，适用于治疗敏感细菌所致的中耳炎、支气管炎、肺炎等呼吸道感染、尿路感染、皮肤软组织感染、骨和关节感染、败血症、感染性心内膜炎、肝胆系统感染及眼、耳、鼻、喉科等感染，也可作为外科手术前的预防用药。

目前中国境内上市的注射用头孢唑林钠的生产厂家主要有齐鲁安替制药有限公司、成都倍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石药集团中诺药业(石家庄)有限公司等。根据米内网数据库显示，2023年注射用头孢唑林钠在中国公立医院的销售额为人民币102,620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天心制药在注射用头孢唑林钠一致性评价研发项目上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为人民币478.62万元(未审计)，2023年度天心制药该药品的销售收入为人民币396.01万元。

三、影响与风险提示

天心制药的注射用头孢唑林钠(0.5g、1.0g)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将有利于提升该产品的市场竞争力。由于药品研发、生产、销售容易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0720　证券简称：中交设计　公告编号：051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承销总结相关文件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

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文件，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3193　证券简称：润本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4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42,646,314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42,646,314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0月17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631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235号)同意，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润本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0,690,000股，并于2023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404,593,314股，其中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份数量为345,728,819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85.45%；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份数量58,864,495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4.55%。截至本次申请限售股上市流通前，公司有流通限制的股份数量为343,903,314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85.00%；无流通限售或限售安排的股份数量为60,690,000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15.00%。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限售股，共计42,646,314股，涉及限售股股东6名，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0.54%，该部分限售股锁定期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现限售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4年10月17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404,593,314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上市后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等相关文件，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股份锁定相关承诺如下：

1、广州卓凡合晟投资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卓凡聚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国平、颜宇峰、李怡茜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亦遵守本条承诺。

2、JNRY VIII HK Holdings Limited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亦遵守本条承诺。

（2）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本企业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在遵守本次发行及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并应符合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需）。

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实施减持时，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关于股票减持另有规定的，本企业承诺将同时遵守相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遵守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相关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首发前限售股总数为42,646,314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0.54%，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0月17日。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账户数为6个。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JNRY VIII HK Holdings Limited	34,390,332	8.50%	34,390,332	0
2	广州卓凡合晟投资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43,000	1.17%	4,743,000	0
3	金国平	1,530,000	0.38%	1,530,000	0
4	广州卓凡聚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8,000	0.23%	918,000	0
5	颜宇峰	765,000	0.19%	765,000	0
6	李怡茜	299,982	0.07%	299,982	0
合计		42,646,314	10.54%	42,646,314	0

注：广州卓凡合晟投资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广州卓凡聚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全部限售股股东将于2024年10月17日上市流通。其中，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副总经理鲍松娟通过广州卓凡合晟投资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公司40.80万股股份，通过广州卓凡聚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公司16.80万股股份，及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吴伟斌通过广州卓凡聚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公司75.00万股股份，将根据其相关股份锁定期的安排及承诺，分别自愿延长锁定期至2027年4月16日及2025年4月16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相关股东延长锁定期的公告》(2024-008)。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别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43,903,314	-42,646,314	301,257,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0,690,000	+42,646,314	103,336,314
股份合计	404,593,314	0	404,593,314

特此公告。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24－045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0/17	—	2024/10/18	2024/10/18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9月13日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63号《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因此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2,401,300股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当前总股本225,204,580股扣除公司回购的股份后应分配股数222,803,280股为基数（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票数量2,401,300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1,140,164.00元（含税），其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下年度。2024年半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前，因股权激励授予等致使公司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余额）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红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期间，公司不存在股权激励授予股份事项致使公司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余额）发生变动的情形，因此公司本次分配金额和分配比例未发生变化。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息）的参考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其中：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为基数计算）应当为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22,803,280×0.05）÷225,204,580 = 0.0495元。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因此，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0495）÷（1+0）=（前收盘价格-0.0495）。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0/17	—	2024/10/18	2024/10/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系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吴桂谦先生、实际控制人澳洲万达国际有限公司和吴滨华女士所持股份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称为“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45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如对本次权益分派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754-89833339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4-110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因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新星转债”转股使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由本次权益变动前的42.7079%减少至40.6649%，持股比例被动稀释2.0430%。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441号”文核准，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公开发行了59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9,5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0年8月13日至2026年8月12日；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第四年1.5%、第五年2.5%、第六年3%。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01号文同意，公司59,5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9月11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新星转债”，债券代码“113600”。“新星转债”自2021年2月19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的初始价格为23.85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0.00元/股。

2024年10月10日“新星转债”累计转股9,059,000股，公司总股本由180,321,299股增加至189,380,299股，陈学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从42.7079%减少至40.6649%，持股比例被动稀释2.0430%。

二、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1：陈学敏

姓名	陈学敏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11010519621029****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滨海之窗花园*栋*室
公司任职	董事长兼总经理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居住权	否

2、信息披露义务人2：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0385900O
注册资本	1,1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学敏
注册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凤凰社区观光路招商局光明科技园A1A2栋A2栋903E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证券、保险、银行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时间	2008-09-27
股东	陈学敏持股100%

3、信息披露义务人3：深圳市辉科轻金属研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市辉科轻金属研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07098255
注册资本	5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学敏
注册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凤凰社区观光路招商局光明科技园A1A2栋A2栋903B
经营范围	轻金属材料、轻合金材料的测试(不含生产项目)；投资有色金属项目；从事广告业务；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成立时间	2011-03-03
股东	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7.212%、陈学敏持股23.8094%、夏勇强持股19.3876%、刘月明持股15.8624%、颜荣标持股3.525%、余跃明持股3.4012%、卢现友持股3.4012%、叶清东持股3.401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2024年10月9日）		本次变动后（2024年10月10日）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陈学敏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6,542,474	20.2652	36,542,474	19.2958
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262,280	14.0096	25,262,280	13.3394
深圳市辉科轻金属研发管理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206,640	8.4331	15,206,640	8.0297
合 计		77,011,394	42.7079	77,011,394	40.6649

注：上述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三、所涉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系“新星转债”转股使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未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新星转债”目前处于转股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是否选择转股及具体转股时间、数量存在不确定性，若后期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事项。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88244　证券简称：永信至诚　公告编号：2024-059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24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282,239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282,239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0月21日。(因解除限售日期2024年10月19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8月23日出具《关于同意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16号)，同意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信至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1,707,826股，并于2022年10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46,831,303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7,299,995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531,308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份数量为1,282,239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25%，对应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名，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上述股份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4年10月21日起上市流通(因解除限售日期2024年10月19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3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3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8股，共计转增22,479,025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69,310,328股。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方案已于2023年6月6日实施完毕。

2024年5月24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26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8股，共计转增32,923,867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02,234,195股。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方案已于2024年6月17日实施完毕。

除上述股本数量变动情况外，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其他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